**《巴楚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起草说明**

一、《巴楚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制定依据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82号）、喀什地区行署办公室《喀什地区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喀署办规〔2023〕2号)。

二、《实施细则（试行）》起草背景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临时性、过渡性的救助。它是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托底性制度安排。

为切实增强《实施细则（试行）》的可操作性，起草工作完成后，县民政局向地区民政局发出两次征求意见的请示，向县纪委监委、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审计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社局、教育局、医疗保障局、司法局等10家地直单位发出两次征求意见建议函10份，收到回复4份，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实施细则（试行）》内容；向全县12乡镇发出征求意见建议通知12份。在县民政局党组会议上对《实施细则（试行）》再次逐条、逐句征求了意见建议，并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了审议稿。

三、《实施细则（试行）》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可控性

**（一）必要性。**建立临时救助制度是填补社会救助体系空白，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益，确保社会救助安全网底不破的必然要求，对于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我国虽已经初步建成了较为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但低水平的社会救助制度容易导致救助不足的问题，需要通过专门的临时救助制度加以弥补。一套完善的社会救助制度既能够帮助困难家庭维持日常生活和满足常规性的基本需要（如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方面的基本需要），同时也能够帮助各类家庭和个人应对各种突发性严重困难。

**（二）合法性。**出台《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 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九条 规定：“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出台《实施细则（试行）》，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书面征求相关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意见，申报流程合法合规。

**（三）可行性。一是临时救助制度有较成熟的实践基础。**自2014年巴楚县落实临时救助制度以来，进一步扫除社会救助“盲点”，补齐社会救助“短板”，有效缓解了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不断优化简化审核审批流程的同时，根据困难情形合理提高救助标准，有效提升了临时救助的精准度，对社会救助兜底线功能起到了积极地推动作用。**二是有很强的群众意愿。**临时救助在脱贫攻坚、社会稳定、疫情防控时期，有效地发挥了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功能作用，切实解决了一些困难群众的燃眉之急，提升了困难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全面助力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总目标贡献了重要力量。在社会上群众满意度高，完善细化临时救助制度意愿强。

**（四）可控性。**近年来，巴楚县民政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保基本、托底线、救急难的任务，积极履行基本民生保障职责，认真贯彻自治区、地委、县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不断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县民政局对出台《实施细则（试行）》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和社会稳定风险进行了梳理排查，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和舆情，确保了出台《实施细则（试行）》工作稳妥、扎实、有序推进。

四、《实施细则（试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试行）》包括目标任务、基本原则、救助对象范围、审核认定标准及救助标准，救助标准和救助方式确定、救助申请受理及审核审批、工作职责、救助资金的发放和管理、救助建档和系统管理和监督与保障，共9大内容。**第一、二款** 目标任务与基本原则。《实施细则（试行）》起草背景和依据，临时救助概念和工作原则。**第三款** 救助对象范围、审核认定标准及救助标准。明确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分别阐述急难性临时救助和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条件、救助标准、救助档次及不予临时救助的情形。**第四款** 救助标准和救助方式确定。阐述临时救助标准的制定及临时救助方式。**第五款** 救助申请受理及审核审批。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流程，需提供的申请材料，临时救助审批权限下方，公示公开及救助次数。**第六款** 工作职责。分别明确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工作职责，民政、纪检、财政、审计等行业部门工作职责。**第七款** 临时救助资金的发放和管理。明确临时救助资金的规范使用，发放方式，发放时限，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下拨要求。**第八款** 救助建档和系统管理。明确临时救助信息系统管理和统计要求，临时救助档案分类、整理和保管期限。**第九款** 监督与保障。提出对临时救助方式和程序的规范管理要求，“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形成行业部门合力，强化资金保障和资金使用监督，全面发挥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的优势。**最后**明确《实施细则（试行）》执行日期和解释主体。

五、《实施细则（试行）》采取的主要措施

规定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临时救助核定、审批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临时救助的责任主体及其他成员单位的职责，要求各成员单位发挥作用，共同做好不同困难类型临时救助对象相关救助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受理申请、调查核实、张榜公示、审核、审批本级临时救助工作。针对特殊家庭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法特事特议特批；明确了救助对象根据困难类型分为支出型救助对象、急难型救助对象，重点对救助申请审批程序、救助时限、救助标准、备用金的使用及相关部门的责任、临时救助资金筹集及发放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文中明确提出了在急难型救助期坚持注重提高救助时效性，进一步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开展“先行救助”乡（镇）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先行垫付，并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待急难情形缓解后10日内，补齐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相关手续。